

**领展物业有限公司 (下称「领展」)旗下蓝田康栢苑
幼稚园校舍甄选幼稚园申办团体**

申请表格填写须知

申请资格

1. 申办团体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i) 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而其组织章程细则¹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 部 标 准 条 文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s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allocation-of-kg/standardtext_sc_2016.pdf), 或
- (ii) 按其他条例注册成立，而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在审阅该团体的章程后，认为可获考虑分配校舍；及
- (b) 申办团体必须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得豁免缴税。

申办团体未符合以上注册及《税务条例》第 88 条下豁免缴税的要求，会被视作未符合申请资格，其申请不会获得处理。另一方面，假如申办团体已符合以上注册及《税务条例》第 88 条下豁免缴税的要求，但其组织章程细则内未包括所有分配校舍要求的标准条文，如申办团体书面承诺若成功获分配校舍后，将就其组织章程细则作出相应的修订，并就有关修订取得公司注册处处长的批准，其申请仍会获得处理。任何正式的校舍分配安排将基于申办团体符合所有的分配资格的条件上。

分配校舍的基本原则

- 2. 申办团体须竞逐有关校舍。分配幼稚园校舍采用的基本原则，是选出能为学童提供优质教育的申办团体。有鉴于此，申办团体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a) 组织架构完善，管理良好和财政基础稳健；
 - (b) 会与教育局衷诚合作，致力推行教育局倡议的各项教育政策及新措施；及
 - (c) 如具备营办幼稚园、学校的经验或其他有关经验则更佳。
- 3. 审批申请以教育质素为首要考虑条件。
- 4. 校舍营办者甄选工作会考虑申办团体及其营办的学校于过去两年内因违规行为而遭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发出的警告信。
- 5. 能提供较多全日制幼稚园学位的幼稚园或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在此甄选工作中会获优先考虑。

办学计划书

- 6. 申办团体须提交一份拟办幼稚园的办学计划书，计划书须列明新校的抱负及使命、管理及组织、学与教、给予儿童的支援及学校文化、儿童发展目标、自我评估指标等。申办团体可以引用现时营办的幼稚园 / 学校为例子，以支持其办学申请。关于搬迁幼稚园的申请，申办团体须一并提交有关家长及教师对迁校计划意

¹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於 2014 年 3 月 3 日已生效，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98 條，在緊接新《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前，載於原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均須視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

见的资料。办学计划书格式载于附件。

提交申请表格、办学计划书及证明文件

7. 申办团体须于 **2016年7月5日下午五时正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请表格、办学计划书，及证明文件(包括用以证明上文第1段所列资格的文件)送抵教育局，地址如下：

香港 湾仔
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14 楼 1432 室
幼稚园特别职务第二组

证明文件须与计划书**分开钉装**。申办团体须递交以下文件：

- (a) 填妥及已签署的申请表格正本一份；
- (b) 若申办团体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请提供申办团体的公司注册文件及其组织章程细则，并请填写及递交申请表格的**附页**；
- (c) 若申办团体按其条例注册成立，请提供有关条例的内容，及其章程（如有）；
- (d) 申办团体的免税证明书；
- (e) 一式十八份(i)办学计划书[连所有附件不应超过十页#]连同不超过两页#的摘要，以及(ii)现时营办幼稚园及学校一览表，列明学校名称、地址及所属类别；以及两只载有(i)及(ii)的资料的光碟；及
- (f) 证明校方就迁校计划已咨询家长及教师的有关文件及其对迁校计划意见的资料（只适用于涉及搬迁幼稚园的申请）。

#载于超过页数限制的页面内容将不被考虑。

迟交、未填妥、以电邮或传真方式提交的申请书，概不受理。

遴选委员会

8. 遴选委员会负责甄选各项申请。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政府人员以及非官方人士。委员会的甄选结果会交予领展，由领展直接联络获推荐的申办团体。

教育局、获提名的申办团体及「领展」的关系

9. 基于「领展」与房屋委员会定立的契诺，有关校舍会分配作为提供福利设施的幼稚园用途。根据有关契诺，教育局会向「领展」建议合适的非牟利办学团体租用该铺位。获提名的申办团体会与「领展」签订租务合约，教育局与获提名的申办团体于租务合约上没有直接合约关系。如果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有关获提名的申办团体未能使用有关校舍，教育局没有责任重新分配另一所校舍以作更换之用。就有关校舍的状况以及租约条款的事宜，获提名的申办团体须与「领展」联络。

营办全新幼稚园/幼稚园搬迁

10. 是次幼稚园校舍营办者甄选工作的目的是为了就相关幼稚园校舍提名申办团体，以营办全新幼稚园/幼稚园搬迁之用。获提名的申办团体，若于成功获派校舍后有意在该校舍同时营办幼儿中心，申办团体必须按现行程序向隶属于教育局的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申请营办幼儿中心。是次校舍分配的结果不会影响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日后是否批准申办团体任何可能提交的开办幼儿中心的申请。换言之，于是次校舍营办者甄选工作中成功获派校舍的申办团体，即使在有关的办学计划书内表示有意营办幼稚园暨幼儿中心，也不表示教育局已批准该申办团体于该校舍内同时营办幼稚园及幼儿中心。是次校舍营办者甄选工作的结果与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是否批准申办团体开办幼儿中心的申请没有关连。获成功分配校舍的申办团体，若日后向教育局申请营办幼儿中心而不获批准，申办团体亦必须于获分配的幼稚园校舍营办幼稚园。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11. 申请人透过是次申请所提供的资料，将用于是次甄选工作的校舍分配申请事宜。处理是次甄选工作的人员，均可以得到这些资料。
12. 申请人必须在本申请内填写个人资料。申请人如不提供这些资料，申请的处理工作及结果或会受影响。
13. 是次申请所搜集的个人资料，或会向其他部门 / 决策局披露，作上文所述用途。
14.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和 22 条及附表 1 第 6 项原则的规定，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你的个人资料。要求查阅的权利，包括要求提供在是次申请所提交的个人资料的副本，但须缴付费用。
15. 如欲查询有关是次申请所搜集的个人资料，包括要求查阅及改正资料事宜，请联络以下人员，地址如下：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16 楼
教育局
公开资料主任

资料披露

16. 就是次甄选工作申请提供予政府的所有资料，将只会被用于处理是次甄选工作。有关资料可能被交予政府认为恰当的其他政策局 / 部门 / 职员、或任何负责是次甄选工作的第三者。

查询

17.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92 5997 或 2892 6415。如欲索取更多资料，则可参阅教育局网页 (http://www.edb.gov.hk/kg-selection_sc)。

办学计划书的建议格式

申办团体可因应每一范畴提供适当资料，以帮助遴选委员会了解申办团体的抱负及使命、管理及组织、学与教、给予儿童的支援及学校文化等方面的情况。提交的计划书若没有提供以下建议的资料，可能对有关计划书的评估做成不利的影响。现有营办学校的申办团体，可以引用现时营办的学校为例子以支持其办学申请。

1. 抱负及使命：

(针对学生的需要或分析现时香港的教育问题，提出有特色和具创意的办学理念。)

(a) 抱负

- 一个持久的目的作为学校奋斗的目标，具启发性的远景。
- 中期或长期的理想成果。

(b) 使命

- 实践抱负的任务，如何可使远景成真。
- 学前教育机构的目标。
- 对工作的指导原则及重点，让员工清楚知道为达到办学理想而需要作出的承担。
- 使命应可作为学校决策时的参考。

(c) 实践策略

- 清楚地显示如何落实各项建议，并且阐释新校将会如何配合现行及未来的教育政策和措施，其中包括如何推行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政策及相关措施。
- 具体推行计划和目标：中期及长期目标（例如：首五年/十年）及有关的推行计划。

2. 管理及组织

(a) 申办团体及校董会

- 申办团体的背景以及校董会组成(包括成员履历)。

(b) 领导能力

- 校董会成员及学校领导层的专业和领导能力。

(c) 组织架构及行政程序

- 管理架构、员工的职能和权责、协调、沟通及协作。

(d) 教职员管理

- 招聘策略，新入职和在职教职员的编制、考绩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之计划。

(e) 财务策划、管理及监察

- 如何有计划地运用拨款，配合学校的重点发展项目。

- (f) 资源和校舍
 - 如何运用内外资源。
 - 全日制的膳食安排(如适用)。
 - 安排及运用空间，为儿童提供不同类型的学习活动。
 - 衞生、消防和安全措施。

3. 学与教

- (a) 课程与评估
 - 以儿童为主体的课程规划与内容。
 - 学习时间的安排/课堂时间的运用/活动日程的安排。
 - 学习环境的设置。
 - 评估政策及以评估促进学习的措施。
- (b) 教学与照顾儿童
 - 教学策略及计划的编订。
 - 课室及活动场地的秩序管理。
 - 对儿童健康状况的注意及照顾。
 - 照顾学习差异及有行为问题的儿童的措施。
 - 培养儿童良好的生活习惯和态度，以及合作和遵守纪律的精神。
 - 教职员对学前教育的理念及趋势的掌握。
- (c) 儿童学习
 - 建立儿童对学习的兴趣。
 - 建立儿童的信心及培养与别人分享和合作的态度。
 - 采用多元化的学与教活动以促进儿童学习。

4. 给予儿童的支援及学校文化

- (a) 关顾及支援服务
 - 对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服务，例如有学习困难的儿童、有情绪问题或长期患病的儿童等。
 - 对有需要的儿童提供支援，例如有家庭问题的儿童、新来港及非华语儿童等。
- (b) 与家长及外间的联系
 - 如何利用现有及社会资源，以促进儿童的学习。
 - 如何透过家校合作配合对儿童的支援。
- (c) 学校文化
 - 风气
如何建构理想的学校风气，以及推动各持分者参与学校的发展。
 - 人际关系
如何建立员工/儿童/家长之间良好的人际关系。

5. 儿童发展目标

(儿童发展目标反映幼儿教育的主要成果，须与学校的抱负及使命配合，并须就学校不同情况订定对儿童发展的合理期望。)

- (a) 认知发展
 - 思维能力
 - 语言能力
- (b) 体能发展
 - 身体活动能力
 - 健康习惯
- (c) 情意及群性发展
- (d) 美感及文化发展
 - 美感发展和对文化的认识及欣赏

6. 自我评估指标

(由于每所学校的发展焦点及特色不同，学校应考虑其本身情况及增值概念，制定校本自评指标，以配合「校情为本，对焦评估」的原则，从整体的角度，重点评估学校的工作。自评指标应涵盖涉及的范围，并提供有关的成功准则及评估方法。成功准则应能以量化或质化的方式表达，并应是实际可行、有信心和效度的。学校于制定校本自评指标时，可参考教育局发出的表现指标（学前机构）。)

- (a) 管理及组织
- (b) 学与教
- (c) 给予儿童的支援及学校文化
- (d) 儿童发展目标

7. 其他

- (a) 资金来源
 - 开校资金与及其他较长期的财政支援。
- (b) 班级结构
 - 开校首五年的班级结构(包括学位数目)及最终班级编制，其中包括半日制及/或全日制幼稚园服务；和会否于新校址提供幼儿服务。
- (c) 学费（如需收取）
 - 每级每年/月学费。
- (d) 招生政策
 - 必须制订公平而合理的收生政策，也必须向公众公开。
 - 必须遵照教育局所制订的幼稚园收生安排指引。

- (e) 与小学的联系(如适用)
- (f) 家长及教师对迁校计划的意见 (只适用于搬迁幼稚园的应用)
- (g) 对关闭现有幼稚园的计划 (只适用于搬迁幼稚园的应用)
 - 请就幼稚园迁出后现有职员、学生及关闭现有幼稚园的安排提供具体计划。